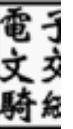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慧珍
電話：2222473#535
傳真：2231016
電子信箱：aqu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10020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乙份 (376480303I_111002081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），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；另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得逕予展延1年。



三、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依說明二展延後，更新期限於111年者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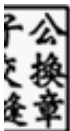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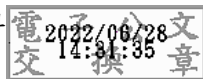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，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（未展延）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，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。另展延後原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，請貴局逕至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。

五、本局（醫政及藥政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管理科室）與本縣各醫事人員公會詳加確認應更新執照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驗光師公會、南投縣驗光生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